

宁化县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亲商、爱商、护商的浓厚氛围，增强企业的认同感、获得感，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推进诚信政府建设。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和企业依法依规签订的合同、协议和承诺事项，能够兑现的马上兑现，一时无法兑现的列出时间表限期兑现，因政策原因无法兑现的做好解释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以下事项均涉及乡镇，不再一一列出；县直各单位）

二、创新服务企业方式。由县工信局牵头设立东、南、西、北片乡镇四个片区服务召集人，定期收集辖区企业诉求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。由项目招引单位负责落实企业服务特派员制度，对招商引资项目从签约—开工—投产实行全过程专人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，县直各单位）

三、建立企业家沙龙。分别由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发改等部门组织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领域企业，由自然资源、林业、人社、银行业机构组织有用地、用林、用工、资金等方面需求的企业，定期交流座谈，收集问题建议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增进“亲”“清”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人社局，金融办，各银行业机构）

四、加强企业家精神宣传。在宁化在线设立优秀民营企业、

优秀民营企业宣传专栏，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，树立一批优秀企业、优秀企业家典型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尊商重企、崇尚创新、勇于担当、奉献社会”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融媒体中心）

五、支持设立在宁商会。支持各地商会在宁化设立商会组织，更好的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，增强各地在宁企业的归属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，民政局）

六、支持设立行业协（学）会。支持在宁各类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（学）会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，拓宽政府与国内顶尖行业协（学）会的联系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民政局）

七、引导企业对标学习。引导在宁企业紧抓对口支援、对口合作、山海协作等契机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学习，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在宁企业对标先进地区、优质企业，加强考察交流合作，提升企业员工和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，县直各单位）

八、提高行政服务效能。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，通过数据共享，实现部分高频事项“秒批秒办”，惠企政策“免审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。归集政务数据为银行授信提供支持，助力小微企业便捷融资。积极探索“拿地即开工”“交房即交证”“竣工即投产”等模式，通过模拟审批、限时承诺的方式实现并联审批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人行，金融监管支局，各银行业机构，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）

九、落实企业安静期。确定每月 1 日--25 日为企业安静生

产期。各级各部门在安静期到企业开展各类调研、检查、执法活动须报经开发区批准，并同步备案县政府效能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效能办、开发区，县直各单位）

十、改进执法检查方式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推行柔性执法，落实首违不罚、轻微不罚等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开发区）

十一、完善行刑衔接机制。在涉企行政执法中，发现企业涉嫌犯罪需移送刑事司法时，须报县营商办备案，避免“以刑代罚”或不当干预。同时建立企业申诉通道，对争议案件启动复核机制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公安局、司法局，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十二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通过设立举报热线、开展明察暗访等方式，深入开展借审批、验收、检查之机变相“吃拿卡要”等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治理小吏大权，整治无故拖延、办事拖沓等不良习气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）

各级各部门要细化举措、压实责任，确保本措施落地见效；县效能办、纪委监委要加强督查考核，对落实不力、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，切实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保障宁化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